

湖南科技大学文件

科大政发〔2023〕31号

关于开展学院学术分委员会换届工作 及推荐第五届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湖南科技大学第四届校学术委员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湖南科技大学章程》《湖南科技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有关规定和学校工作实际，经学校研究决定，启动校学术委员会换届工作，组建第五届校学术委员会。现将有关工作布置如下：

一、学院学术分委员会换届

1. 请各学院高度重视，按照《湖南科技大学学术委员会换届工作方案》（附件1）的相关要求，精心组织，综合考虑学科专业基本情况、发展现状与发展规划，在充分酝酿的基础上，做好学院学术分委员会的换届工作，并推荐校学术委员会成员候选人预备人选，确保学术委员会组成具有广泛的代表性和公平性。

2. 委员会组成要在本院及相关独立编制的教学科研单位公示。

二、推荐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候选人

各教学院召开学院学术分委员会会议，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湖南科技大学章程》《湖南科技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湖南科技大学学术委员会工作规程》等相关文件，按照《校学术委员会换届工作方案》有关要求，根据第五届校学术委员会委员推荐名额（附件2）等额推荐校学术委员会候选人预备人选。具体要求如下：

（1）学院推荐的委员应综合考虑本学院不同学科的代表性；有3个及以上推荐名额的学院必须推荐1个45岁以下的委员。

（2）担任学校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人数，不超过总推荐人数的四分之一。

（3）不担任学校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学院及其他独立建制的教学科研单位主要负责人的专任教授人数不少于总推荐人数的二分之一。

（4）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可以连任，但连任最长不超过两届，换届时，新当选委员不少于总数的三分之一。

三、时间安排

2023年6月7日前，各教学院完成分学术委员会的换届工作及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候选人推荐工作，并及时上交以下材料：

1. 学院学术分委员会委员名单（附件3）；

2. 学院学术分委员会有关组成情况说明（附件 4）；
3. 第五届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名单（附件 5）。
以上材料纸质版一式一份，同时将电子版发送至
xkjsc@hnust.edu.cn。

- 附件：
1. 湖南科技大学学术委员会换届工作方案
 2.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推荐名额
 3. 学院学术分委员会委员名单
 4. 学院学术分委员会有关组成情况说明
 5. 第五届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名单
 6. 连续两届（第三届、第四届）担任校学术委员会
委员名单



附件 1

湖南科技大学学术委员会换届工作方案

湖南科技大学第四届校学术委员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湖南科技大学章程》《湖南科技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有关规定和学校工作实际，经学校研究决定，启动校学术委员会换届工作，组建第五届校学术委员会。根据章程规定并参照第四届校学术委员会委员产生办法，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委领导、校长负责、教授治学、民主管理”的现代大学治理理念，坚持科学、规范、民主、公开的原则，认真扎实做好学术委员会换届工作，进一步完善学术组织体系，进一步提升学术治理能力，培育和谐包容学术文化，塑造优良学术生态环境，为学校的学术评定、审议、咨询和学术决策等工作提供强有力组织保障，为建设高水平综合性大学提供更强大的动力。

二、主要工作内容

- (一) 完成学院学术分委员会换届；
- (二) 组织推选第五届校学术委员会正式候选人；
- (三) 组织召开校党委会审定第五届校学术委员会委员；

(四) 组织召开第五届校学术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选举产生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审议通过秘书长、教育教学委员会、学术评价委员会、学术道德与监督委员会名单。

三、组成规则

(一) 校学术委员会候选人条件

1. 遵守法律法规，治学严谨、学风端正、公道正派、顾全大局。
2. 学术造诣高，在本学科专业领域具有公认的学术成果和良好的学术声誉。
3. 关心学校建设和发展，有参与学术议事的意愿和能力，能够正常履行职责。
4. 在职且具有教授或其他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5. 聘期内一般不超过退休年龄。

(二) 校学术委员会构成

1. 校学术委员会的组成应综合考虑学院及其学科专业情况、发展现状与学校发展规划，科学合理地设置委员名额及比例，保证校学术委员会组成具有广泛的代表性和公平性。
2. 根据学术委员会章程和规程，考虑学校学术发展需要，第五届校学术委员会由 55 人组成（与第四届相同，包括一定比例年龄在 45 岁以下青年教授）。其中，担任学校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不超过总人数的四分之一；不担任学校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学院及其他独立建制的教学科研单位主要负责人的专任教授不少于总人数的二分之一。除职务替代原则实行

更替的以外，连任委员人数不超过上届委员总数的 2/3。

3. 校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 3 名、秘书长 1 名；下设学术评价委员会、教育教学委员会和学术道德与监督委员会 3 个专门委员会，组成成员分别为 29 人、19 人和 9 人左右。

四、组建办法

学术委员会委员的产生，应当经自下而上的民主推荐、公开公正的遴选等方式产生候选人，由民主选举等程序确定，充分反映基层学术组织和广大教师的意见。

1. **推选委员的产生：**校学术委员会推选委员 51 人，委员名额按照学校学科建设发展需要及学院教授规模（包括机关、直属单位、独立编制科研机构的正高职称人员）合理分配（保证每个学院有 1 个名额，具体的名额分配见附件 2），由学院在全校本学科方向的专任教师中自下而上、民主推荐产生。

2. **职务委员的产生：**校学术委员会职务委员 3-5 名，由主管相关工作的校领导担任，根据所担任的职务，由校长办公会议提名全体委员选举产生。建议主任委员由学校知名专家学者担任，副主任委员分别由分管科研、本科教学、研究生教育的副校长及纪检监察的副书记担任，秘书长由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主要负责人担任。

五、工作程序

1. 学院学术分委员会换届。各学院应本着公平、公正与公开

的原则，严格按照校学术委员会及学院学术分委员会的章程和工作规程的程序和要求，完成各学院分学术委员会的换届工作。

2. 侯选人预备人选推荐。学院学术分委员会应根据学校要求，在充分酝酿的基础上，推荐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具体推荐要求如下：

(1) 学院推荐的委员应综合考虑本学院不同学科的代表性；有3个及以上推荐名额的学院必须推荐1个45岁以下的委员。

(2) 担任学校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人数，不超过总推荐数的四分之一。

(3) 不担任学校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学院及其他独立建制的教学科研单位主要负责人的专任教授人数不少于总推荐人数的二分之一。

(4)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可以连任，但连任最长不超过两届，换届时，新当选委员不少于总数的三分之一。

3. 学校审议。学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各学院推荐的侯选委员名单，并提名1名主任委员和3名副主任委员。

4. 会议表决。召开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全体会议，表决通过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会提名三个专门委员会成员及其主任委员（1名）、副主任委员（1-2名），并经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全体会议表决通过产生。

5. 党委审定。学校党委审定通过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及新一届校学术委员委员会名单，

6. 校长聘任。学校党委审定通过后，校长办公会议正式聘任。

六、时间安排

1. 2023年6月7日前，各学院完成分学术委员会的换届工作，并向学校推荐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名单。
2. 2023年6月14日，学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名单并提名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
3. 2023年6月18日前，召开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全体会议，表决通过有关事项。
4. 2023年6月20日，学校党委审定，通过后校长办公会议聘任。

七、工作要求

(一) 各学院(单位)要高度重视校学术委员会换届工作，充分发扬学术民主，坚持原则，把握标准，实事求是，保证校学术委员会的代表性、权威性和公正性，保障校学术委员会规范有效运行。

(二) 校学术委员会组成要充分考虑各学科、专业人员比例以及年龄结构，确保委员组成具有广泛的代表性和公平性。

(三) 各学院(单位)在组织选举和推荐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候选人时，要充分尊重教师个人意愿，保证其公正履行委员职责，按时参加校学术委员会会议，积极完成校学术委员会工作。

(四) 校学术委员会换届期间，第四届校学术委员会继续行使校学术委员会职权，至第五届校学术委员会产生为止。

(五) 各学院(部)学术委员会换届可参照本通知执行。

附件 2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推荐名额

学院	本学院教授数	非本学院教授数	教授数合计	名 额	
				总数	专任教授最低数
资源环境与安全工程学院	20	4	24	3	2
土木工程学院	21	3	24	3	2
机电工程学院	23	4	27	4	2
信息与电气工程学院	20	1	21	3	2
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	18		18	2	1
化学化工学院	20	2	22	3	2
数学与计算机科学学院	13	1	14	2	1
物理与电子科学学院	6		6	2	1
生命科学与健康学院	8	3	11	2	1
建筑与艺术设计学院	8	1	9	2	1
人文学院（昭潭学院）	24	1	25	3	2
外国语学院	9	2	11	2	1
马克思主义学院	13	7	20	3	2
教育学院（师范学院）	11	3	14	2	1
商学院	29	7	36	4	2
齐白石艺术学院	6		6	2	1
体育学院	8	1	9	2	1
法学与公共管理学院	6		6	2	1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13	2	15	2	1
地球科学与空间信息工程学院	17	2	19	2	1
黎锦辉音乐学院	3		3	1	
合计				51	28

注：专任教授为不担任学校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学院及其他独立建制的教学科研单位主要负责人的正高职称人员。

附件 3

学院学术分委员会委员名单

注：表中从事专业填写所属的一级学科名称。

学院主要负责人签名：

学院公章:

2023年 月 日

附件 4

学院学术分委员会组成情况说明

一、本学院设有____个本科专业，____个教学系部，相关独立建制的教学科研单位____个。

二、本届学术委员会的组建过程及代表性等相关说明。

附件 5

第五届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名单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所在单位	行政职务	主管工作	最后学位	所学专业	邮箱	手机	现从事专业及研究方向

注：表中现从事专业填写所属的一级学科名称。

学院主要负责人签名：

学院公章：

2023 年 月 日

附件 6

连续两届（第三届、第四届）担任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名单

王海华 成鹏飞 李胜清 何 勇 张景华
林 剑 郝小礼 黄良沛 黄昊文 潘爱民

